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聯合醫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五年三月廿九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

一、 為統整附屬醫院醫材管理業務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聯合醫材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聯合醫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任務：

(一) 統整附屬醫院醫材品項，定期檢討，以利後續聯合採購作業。

(二) 依管發中心對醫材決策目標，分階段進行整合。

(三) 其他附屬醫院醫材方面須統合事宜。

三、 編組：

(一)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委員由附屬醫院醫材管理委員會委員成員各推薦三人，及附屬醫院行政副院長、管發中心主任組成，附屬醫院增加時，委員人數得以該院之委員人數增加，並由附屬醫院行政副院長輪流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，執行祕書由附屬醫院資材組組長輪流擔任之

(二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中途出缺由原屬之醫材管理委員會指派合適人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三) 會議得視需要邀請臨床科醫師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四、 會期：

(一) 本會原則上每季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本會需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相對多數決議之。

(三) 每次會議均應作成記錄，其重要決議事項應提報管發中心會報審核。

五、 醫材經本會決議品項，交由附屬醫院輪流負責議價作業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管發中心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